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61226000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被保险人驾驶保险车辆;
- (二) 保险车辆拖带其他物体;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车辆或者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违章搭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间接损失;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 保险车辆上的货物、其他物品的掉落、撞击、泄漏、腐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九) 保险车辆上固定的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或电气故障引起的车上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十) 保险车辆在竞赛、测试、修理、被盗窃、被抢动、被抢夺期间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十一) 车上人员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 应包括: 损失、费用清单;

(六) 保险车辆行驶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 应提供经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车上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车上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的本条款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

释义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家庭成员】指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车上人员】指在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保险车辆车体内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但不包括驾驶员。